

妇女儿童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惩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希望检察机关从制度创新、协同治理、关爱帮扶等方面深化完善工作体系，守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筑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治屏障

讲述人：尚海红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实验小学教师 尚海红

妇女儿童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多次就妇女儿童保护工作作出重要部署，要求不断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治体系，持续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惩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近年来，我注意到，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在打击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犯罪、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进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然而，我在走访调研中发现，伴随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领域面临新形势、新挑战，如网络暴力、职场性别歧视、隐性校园欺凌等新型问题日益凸显，传统侵害手段与新型技术风险交织，对司法保护的精准性、时效性和系统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推动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工作迈向新台阶，我建议检察机关可以从制度创新、协同治理、关爱帮扶等方面深化完善工作体系。

第一，深化制度落实与刚性保障，筑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治屏障。结合社会发展新情况，检察机关要积极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细化工作，明确网络暴力、职场性别歧视、校园欺凌等新兴侵害行为在法律层面的精准界定与惩处标准，增强法律实操性。深化构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制度，针对校园安全管理、涉未成年人网络监管、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障等问题，明确提出检察公益诉讼的条件和标准、规范诉讼程序等，依法惩治损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

第二，优化部门协作与数字赋能，构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闭环。推动构建多部门联动防治格局，针对校园欺凌、家庭暴力、性侵害等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加强与教育、妇联等部门的合作，建立校园欺凌举报热线、干预机制，开辟快速立案、审理通道，做好被侵害妇女儿童心理疏导、临时庇护以及后续安置等工作，形成从风险预防、早期发现、严厉打击到综合救助的完整工作闭环。检察机关支持并参与完善困境妇女儿童动态监测数据库的建设与应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贫困、残疾、留守、流动以及遭受侵害的妇女儿童进行精准识别与风险评估，实施“一人一档”动态管理，提升保护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

第三，强化法治教育与社会支持，营造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良好生态。围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主题，开展定制化法治宣传，分群体、分阶段对口普及法律常识。完善一站式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建设，全方位引入律师、社工等社会力量，强化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就业指导、生活救助等一站式服务，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加便捷有效的帮助。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社会组织培育，设立专项扶持基金，加大办公场所、人员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支持力度，开展家暴被害妇女庇护所项目、困境儿童长期帮扶计划等特色维权服务项目，提高社会服务保障水平。

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任重道远。希望检察机关能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创新工作机制，凝聚各方力量，为妇女儿童全面发展、安居乐业营造更加安全、更有尊严、更显公平的法治环境。

(整理：本报记者史隽 通讯员毛林飞)

我建言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戳穿“假出差、真旅游”的谎言

重庆永川：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获人大代表肯定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杨锐)“检察官及时发现请假条背后的‘猫腻’，切实维护了刑罚执行的公平正义。”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船舶集团首席技师、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加工中心特级技师傅国涛在调研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时，对重庆市永川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案件表示肯定。

2025年1月，王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依照法律规定，她回到了户籍所在地永川区接受社区矫正。刚报到不久，王某就提交了请假申请，请假条中写的事由是“外出洽谈商务合同”。

2025年5月，永川区检察院检察官杨剑峰通过“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筛查监督线索时，注意到王某的请假申请有异常。“在系统抓取的外出照片中，王某神情放松、姿态悠闲，与常规商务洽谈场景存在差异。”杨剑峰说。

于是，杨剑峰带着办案组展开调查，通过查阅社区矫正工作档案、询问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到相关企业走访，进一步查明事实、固定证据。

“你在哪里公司工作？担任什么职务？外出谈了什么业务？能不能提供合同原件……”在询问室，面对扎实的证据，以及检察官的连续追问，王某最终承认，所谓商务洽谈为旅游度假，出差证明系其亲属伪造。

2025年6月，永川区检察院向主管部门提出了监督意见，王某被给予警告处分。

“要珍惜机会。如果缓刑考验期内被警告2次仍不改正，你将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在送达警告决定书时，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对王某进行了训诫。

“检察机关对社区矫正对象请假事项开展实质化审查，及时拆穿谎言，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傅国涛表示，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在守住公平正义底线的同时，帮助罪犯更好地接受改造、回归社会。

据悉，2025年以来，永川区检察院依托“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深入开展巡回检察，社区矫正检察、判处监禁刑罚犯交付执行专项监督等重点工作，在社区矫正请销假专项检察工作中，共排查请假记录百余份，发现监督线索8条，依法提出监督意见3条。

代表“云”上提关切，检察线下固粮基

江苏阜宁：“人大+检察”共促粮食烘干场所有限空间安全整治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赵红艳 王勇粮

粮食既要种得好，还要收得好。日前，在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粮食仓储基地，几台大型烘干设备正在足马力对满仓的稻谷进行烘干作业。阜宁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对粮食烘干场所有限空间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回访时，县人大代表许黎辉说：“现在粮食烘干场安全有了保证，我对处理结果很满意。”

“部分粮食烘干场存在安全隐患，必要的救援设备和灭火器过期，烘干作业操作不规范……”今年夏收结束后，阜宁县检察院收到县人大“代表云家”平台推送的信息。随后，该院邀请人大代表共同开展调查。

据了解，随着粮食烘干设备大力普及，有效解决了农民“晾晒难”问题，避免了粮食霉变损失。但粮食烘干场粮仓、基坑属于有限空间，近年来一些地方因操作不当，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为进一步了解有限空间专业知识，检察官走访应急管理等部门，询问相关领域专家。专家表示，粮食烘干场所有限空间主要存在四大风险：一是气体中毒。粮仓长期密闭易滋生厌氧菌，分解有机物产生硫化氢，浓度超标可致人昏迷甚至死亡；二是粉尘爆炸。粮食粉尘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遇明火易引起爆炸；三是缺氧窒息。烘干塔内高温高湿环境可能消耗氧气，导致作业人员窒息；四是施救不当。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是导致伤亡扩大的首要因素。

“之前也有单位来检查过，给了我们几张警示标志，还要求我们买防护面

罩，但时间长了不知道放到哪里了。”在某粮食烘干企业走访时，一位企业负责人告诉检察官。

这样的情况不是个例。由于从事粮食烘干作业人员普遍年龄偏大，文化水平较低，很多人并不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对有限空间“先通风，再检查，后作业”要求更是知之甚少。加之培训缺失，他们甚至不会正确使用呼吸器、安全绳等应急设备。

检察官经调查发现，全具粮食烘干场虽已被纳入有限空间监管范畴，但是所调查的企业普遍存在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护和应急设施配备不齐全、安全培训缺失、应急救援能力不足等问题，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2025年6月10日，阜宁县检察院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立案。

6月23日，针对上述问题，阜宁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和相关单位人员召开磋商座谈会，共同研究如何加强粮食烘干场的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上，检察官通报了案件调查情况，指出加强粮食烘干场所有限空间安全监管刻不容缓。参会单位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建议。经磋商，明确粮食烘干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的直接承担主体，县农业农村局对粮食烘干场所有限空间安全负有直接监管职责，地方政府负有属地监管职责。

8月7日，阜宁县检察院依法向县农业农村局和相关镇区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粮食烘干场所有限空间安全监管职责。

“安全无小事，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检察机关不仅要督促行政



2025年6月，江苏省阜宁县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粮食烘干企业查看相关机器设备安全使用情况。

机关履责，还要提醒企业加强管理。”参与座谈会的阜宁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邱月娥表示。

收到检察建议后，阜宁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专门制定《粮食烘干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对辖区粮食烘干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包括安全警示标志布设、防护设施配备等，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实行“零容忍”，坚决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目前，阜宁县89家涉及粮食烘干设施配备不齐全的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改，基本符合了警示标志到位、防护设施齐全、培训有序开展、管理制度完善的要求。

但就是不会使用，成了摆设。今天的现场教学真是太及时了。”某粮食烘干企业负责人感慨道。

秋收前，阜宁县农业农村局还抽调执法人员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全县粮食烘干企业开展“家家到”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包括安全警示标志布设、防护设施配备等，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实行“零容忍”，坚决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目前，阜宁县89家涉及粮食烘干设施配备不齐全的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改，基本符合了警示标志到位、防护设施齐全、培训有序开展、管理制度完善的要求。

检察亮点·代表评说

护农还是护鸟？

青海乌兰：检察监督破解人鸟共生难题

□本报记者 王丽坤
通讯员 段琳瑛

近日，当青海省乌兰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走进老张的枸杞地，只见合规的防鸟网在风中轻扬。老张笑着感叹：“现在好了，鸟儿不糟蹋庄稼，我也不用担惊受怕，这日子过得踏实！”然而不久前，老张和不少农户还在因误装捕鸟网伤鸟一事烦恼。

乌兰县是大量野生脊椎动物的栖息地，不乏黑颈鹤、金雕这样的“国宝”。然而每年8月，丰收的喜悦总伴随着成群的鸟类啄食庄稼的“烦恼”，导致全县6300多公顷的小麦、枸杞、藜麦等面临减产。一边是必须守护的生态家园，一边是农户赖以生存的农田收成，成了法与情之间的治理难题。

事情的转机，要从乌兰县检察院发起的“保护鸟类野生动物专项监督”活动说起。检察官在走访时发现，不少农户因缺乏专业知识，误将捕鸟网当成防鸟网使用，可这看似护农的网，不仅让许多野生鸟类受伤甚至死亡，也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法，让农户面临法律追责的风险。

乌兰县检察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调查程序，检察官拿着尺子测量捕鸟网的网眼大小，用相机记录网具样式，用GPS精准标记每一处网具位置，密密麻麻的台账写满了农田的“身体状况”。针对规模种植户，检察官逐一走访，比对农作物损失数据，为后续工作打下了有力基础。

“我们得让大家明白，护农和护鸟并不是对立的！”在乌兰县检察院精心组织的一场听证会上，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乡镇代表齐聚一堂。检察官不仅带来实物，



2025年8月12日，青海省乌兰县检察院组织召开鸟类野生动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会。

讲解捕鸟网与防鸟网的区别，还分享了在现场调查中成功解救被困麻雀的真实案例。

“原来这网真能伤着鸟，以后可不能用了！”今天听检察官讲才把这道理弄清楚，咱们得用对网，既护鸟也护农。”听证会上，大家恍然大悟，共识就这样在对话中凝聚。随后，一份预防性检察建议送至该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检察机关建议其不仅要指导农户科学防鸟，更要推广合规防鸟网，把保护工作做在前面。

为提升协作保护能力，乌兰县检察院与该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共同签订《预防性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双方在都兰湖国家湿地公园共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基地，一场场培训、一份份宣传册，不断传递着“科学护农、依法护鸟”的理念。为方便群众及时反映问题，该院还设立12309检察服务热线、公益诉讼举报邮箱及线下举报窗。

检察智慧促进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双赢

青海省乌兰县人大代表、乌兰县希里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旭

乌兰县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案件，是检察机关充分发掘法律监督职能，践行生态保护理念，保障民生的生动检察实践。检察官从实地走访摸清问题根源，到组织听证凝聚各方共识，再到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协同治理、开展普法引导观念转变，巧妙破解了生态保护与农业发展的矛盾，真正实现了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双赢的良好效果，为全县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司法样本。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巩固既有成果，进一步将预防性司法理念拓展运用到生态保护各领域，为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坚实的检察力量。”乌兰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任俊表示。



把专业法律知识转化为实操指南

宜昌三峡坝区：量身定制法治课助力新能源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黄今 田健库)近日，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宜昌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为60余名新入职员工上了“筑牢法治根基，护航绿色未来”专题法治课，员工们对量身定制的法治宣讲课给予了高度评价。这源于湖北省人大代表、该公司负责人王皓的“点单”。

王皓作为新能源行业从业者，深知行业特殊风险：生产环节涉及高压电操

作、电池维护等高危作业，安全生产是重中之重；企业员工频繁接触项目资金和商业信息，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重点目标。在2025年9月召开的检企座谈会上，王皓提出建议：“希望检察机关能结合新能源行业特点，为员工开展针对性法治培训，筑牢企业安全防线。”

接到需求后，三峡坝区检察院迅速组建法治宣传团队，由院领导带队深入企业，调研生产流程与风险点，结合办案

实际，梳理出新能源企业常见的法律风险，精心设计授课内容。

随后，检察官在企业公共区域设置法治宣传展板，图文并茂地展示安全生产规范和反诈要点，同时向员工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法治宣讲中，检察官围绕“安全生产、财产安全、社会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四大主题，通过真实案例以案释法，让绿色发展理念真正深入人心。期待检察机关继续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县域生态安全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检察智慧。

“检察机关把专业的法律知识，转化

为企业员工听得懂、用得上的实操指南，既织密了安全生产的生命线，也筑牢了财产安全的防护网。”王皓说。

“此次‘点单式’法治服务，是检察机关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实践。”三峡坝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深化检企联动，通过常态化法治宣讲、一对一法律咨询等形式，为辖区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